

問答集

106 年 9 月

壹、本次師資培育法修正重點、何時施行？

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全文 27 條，為符應時代潮流，實踐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之師資培育制度，並改革教師檢定順序，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提升師資培育品質，改革重點包括：

- 一、依當前國家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師資培育目標調整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之教育知能，並加強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詠。
- 二、調整教師資格考與教育實習順序，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
- 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四、鬆綁師資培育課程規範，授權師資培育大學自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五、開放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海外學校教師 2 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 六、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訂定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件。

本法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C 號令發布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部分)，其餘條文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

貳、先資格考後實習能產生之正面效益？

因近年(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約四成考生未能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無法取得教師證書，爰透過調整師資培育制度為先資格考後實習，經教師資格考試篩選「量少質精」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

本次修法後，整體效益上對「學生個人」、「培育機構」以及「整體實習資源」均有正面助益：

- 一、學生個人：避免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半年後無法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耗費時間成本，目前每年約 3000-4000 人未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二、培育機構：實習學生總量減少相對減輕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大學在教育實習輔導上的負擔，實習資源較能更集中、更有效利用。
- 三、整體實習資源：透過教師資格考試篩選較優秀的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實習學生總量減少，且實習學生已通過資格考試較能專心參與教育實習，實習效

果將能提升。

參、考試日期會改變嗎？

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需完成教育實習始得報考，爰檢定考試安排於每年3月舉行，新法施行後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教師資格考試將配合完成職前教育課程時間調整至每年6月舉辦。

為順利銜接新舊法，108年將舉辦2次考試，時間為當年3月及6月；配合新法，考試時間調整至6月，另加辦3月考試1次，提供舊制生報考。

肆、應考資格會改變嗎？

目前檢定考試應考人需符合(1)中華民國國民、(2)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且(3)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完成教育實習，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條件，始可報名參加考試。新法實施後，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即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另應屆師資生如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未取得前開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以利應考，並於指定期限前繳交前開證明文件。

伍、修法後，教育實習階段學生身分定位？是否支給津貼？

本次修法，教育實習納入教師資格檢定一環，為取得教師證書條件之一；教育實習為臨床教學概念，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之臨床教學，培養成為教師應具備之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由專人從旁指導實習，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從事正式教師之勞務性質，且為完成教師資格檢定歷程，以利後續取得教師證書，並非實際投入教學現場進行教學，爰教育實習階段定位為「實習學生」身分，不支給實習津貼。

陸、修法後，有何兼顧實習學生經濟措施？

本法修正後，為兼顧實習學生經濟，且能累積實習學生教學經驗，並能維護教育實習品質，規劃以下配套措施：

- 一、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實習助學金，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清寒實習學生，本部將補助每人每月1萬元，6個月發給6萬元助學金。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於實習期間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事項，每週授課總累計節（時）數最高不超過十節（時）：
 - (一)符合擔任中小學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等資格者。（支鐘點費）
 - (二)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6項規定，於教育實習機構擔

任中小學代課教師，聘任不得超過 3 個月。(支鐘點費)

(三)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擔任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支鐘點費)

前項開放實習期間短期代課方式，本部已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規劃，俟本辦法公布後之內容為準。

柒、修法後，教學年資得否折抵教育實習？

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缺乏，為擴大其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並同步確保取得教師證書者之師資品質，依據修正條文第 22 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開放至偏遠(鄉)地區擔任代理教師以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不包括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擔任教師，以累積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之任教年資，並經評定成績及格，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捌、抵免教育實習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抵免教育實習年資為取證條件之一，未具教師身分，爰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玖、實習成績如何評量？

為確保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應更具體且有效篩選實習學生真實能力，以作授予教師證書之依據，本部刻正規劃表現本位評量為授證依據，配合新課綱核心素養的評量方式，研擬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並將該指標分為三項評量：一、教學演示評量。二、實習檔案評量。三、整體表現評量。前項各評量結果採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之三等第；以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細項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為及格，未達者，成績評定為不及格。各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進行評量，並納入實習學生請假情形；評量結果，送交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進行確認；確認結果，送交師資培育之大學另行召開教育實習相關會議評定之。以上評量方式期以掌握實習學生的教學專業真實情況，本部擬就各校實習輔導情形定期進行分析及檢討，以適時檢討教育實習評量制度。

前項教育實習評量方式，本部已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規劃，俟本辦法公布後之內容為準。

壹拾、修業年限會改變？

師資生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即應檢核師資生應修畢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若無相關抵免情形(包括：預修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於其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或已領有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修習另一師資類科者)，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仍應滿 2 年

(以學期計之應為 4 學期，各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

壹拾壹、海外僑民教育現況？

因世界各國華人數量、移民時間早晚及該國政府對華人態度不同，全球各地海外僑民學校的轉變與發展各異，目前可略分為四大類型（詳表 1）說明如下，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僑務委員會(02)2327-2667。

（一）臺灣學校：

為我國於境外設立之私立學校，其學制、教材內容及課程進度均與國內相同並能相互銜接，以利學生中途返國就讀。臺灣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則依各校需求免費核贈所需教材，目前計有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吉、印尼雅加達、泗水及越南胡志明市等 5 所臺灣學校。

（二）華文學校：

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因華人移民時間較早且人數較多，華文教育起源甚早，在當地政府不禁止之情況下，華文學校成為當地教育體系之一環，學制與當地學校相同，教授華語文時數相對較多。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柬埔寨等國僑校多屬此類性質，目前全球友我之華文學校計有 1,669 所。

（三）華文班：

因華人移民人數較少或地區分散，抑或當地政府對華文教育之限制，華文班多係利用平時正規學制課後時間或週末上課，類似課後輔導或補習班性質，教授華語文時數相對較少。包括美加地區、紐澳地區、中南美洲、歐洲、非洲及部分亞洲國家之僑校多屬此類性質，目前全球友我之華文班計有 946 所。

（四）家教班：

因移民或旅居之華人人數過少，僅由學生家長或熱心僑胞以小班家教方式授課，難以形成系統性與持續性之華語文學習環境。家教班因甚少與駐外單位聯繫或尋求協助，目前尚無正式統計之數據資料。

表 1：2016 年全球海外僑民學校數量統計表

洲別	臺灣學校	華文學校	華文班	小計
亞洲	5	1,621	120	1,746
北美洲	—	42	609	651
中南美洲	—	4	80	84
歐洲	—	—	59	59

非洲	-	1	10	11
大洋洲	-	1	68	69
總計	5	1,669	946	2,620

壹拾貳、師培法第 22 條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幼兒園之定義？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認定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名冊可至「偏遠地區國中小地理資訊查詢系統」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 查詢。另偏鄉地區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最新消息) 下載，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2)7736-7456。

壹拾參、師資培育課程基準精神為何？師資培育之大學未來如何配合？

目前教師學科知識之確保機制是透過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審查機制，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培育類科之專門課程報部審核後始得培育，此一機制雖可確保師資生之學科知識品質，卻也產生行政過度干擾大學課程專業自主之疑慮。配合未來師培法以師資培育課程基準為修法導向，並配合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提之核心素養、領域教學為核心，將據此研擬各學科之核心知能以規劃課程基準，賦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課程自主規劃，以符合多元培育師資之精神。

壹拾肆、修法後，修畢幼教專班，仍需以教學演示取代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經修法後，採先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後才申請實習之制度，幼托整合前已任教之教保員修畢幼教專班課程後，可免除修習全時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即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取得任教幼兒園大班執教權。惟若欲取得教師證書者，仍需循教學演示及格，免修習教育實習程序辦理。

壹拾伍、修法後，舊制生與新制生如何區隔？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日為準，1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舊制生，107 年 2 月 1 日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為新制生。

壹拾陸、舊制生有選擇舊制之保障措施？

有的。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舊制生具有過渡期內選擇舊制之機會：

一、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 10 年內(117 年 1 月 31 日止)，得

適用舊法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 6 年內(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適用舊法規定，申請先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再考試。

惟過渡期滿，舊制生一體適用新制，皆須先考試通過後再實習。